

中共南乐县政法委员会

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2020 年 9 月 2 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中共南乐县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中共南乐县政法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中共南乐县政法委员会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执法监督室、维稳指导室、综治指导室、反邪教协调室、平安创建室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（1）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2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决定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，推进平安南乐、法治南乐建设，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（3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反邪教工作机制，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全县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。

（4）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南乐建设、法治南乐建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

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(5) 组织开展全县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，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。参与有关政法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修改工作，及时提出意见建议。

(6) 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，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。

(7)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研究和协调重大、疑难案件，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

(8) 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、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，深化全县政法改革。

(9) 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。

(10)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 中共南乐县政法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中共南乐县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法委 2020 年收入总计 507.6 万元，支出总计 507.6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31.15 万元，下降 6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调动，压缩办公开支，建设节约型机关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法委 2020 年收入合计 507.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95.6 万元；上级转移支付 1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法委 2020 年支出合计 507.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67.25 万元，占 72.35%；项目支出 140.35 万元，占 27.6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法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95.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1.15 万元，下降 6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调动，压缩办公开支，建设节约型机关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政法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7.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435.79 万元，占 85.9%；公共安全支出 12 万元，占 2.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.95 万元，占 5.5%；卫生健康支出 9.45，占 1.9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22.4 万元，占 4.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政法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67.25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339.9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27.2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政法委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.3 万元。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.49 万元，下降 27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

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0万元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1.3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0.49万元，下降27%。主要原因：规范接待程序，严格按照标准执行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政法委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政法委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政法委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0.3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9年增加7.74万元，增长5.4%，主要原因人员变动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我委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2020年，我委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我委固定资产总额20.7万元，其中：车辆20.7万元。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委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，主要是：司法救助项目资金12万元；我委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

政法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